

重庆市铜梁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

铜民宗委〔2026〕21号

重庆市铜梁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(第二批)项目计划的通知

双山、高楼、虎峰镇人民政府：

2026年5月25日，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(铜财〔2026〕157号)下达区委统战部(区民族宗教委)2026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(第二批)预算60万元。根据《重庆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渝财〔2021〕13号)有关规定，区民族宗教委对2026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(第二批)项目进行了项目申报、论证和评审，并报区政府审定。现将2026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(第二批)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，请你们抓紧组织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渝财〔2021〕13号)的要求，切实落实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

理责任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建设要在项目实施所在镇（街道）政务公开栏、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。凡是符合政府招投标规定的项目都必须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。

二、要精心组织、层层落实责任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，并将群众义务监督机制引入项目建设中。同时，项目实施单位需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，经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审核后报区民族宗教委备案。

三、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。严禁挤占、挪用、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，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范围。对违规使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行为将严肃查处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，向区民族宗教委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，区民族宗教委会同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五、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必须在2026年9月底前完工，对超过此期限未完工的项目予以收回项目建设资金。请相关镇（街道）在2026年10月中旬前将项目实施情况和有关档案资料报区民族宗教委。

附件：2026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明细表

重庆市铜梁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6年6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冉万伟，联系电话：45686196）

附件：

2026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明细表

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

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项目资金 (万元)	自筹 (万元)	合计 (万元)	备注
双山镇喻兴村入户便道 建设项目	修建宽1米、长260米、厚10cm 和宽1.5米、长2650 米、厚10cm 的 C20自拌混凝土料便民路	30	2	32	
高楼镇黄楠路道路提升 工程	修建长100米、宽4米的水泥土路面 和200mm×300mm ×95米的排水沟。	18	0.2	18.2	
虎峰镇回龙村经果基础 设施摄像头安装项目	在果园内部高处地点安装20个监控摄像头、摄像杆10 根及相配套的电线。监控主控电脑1台。	12	0.2	12.2	
合计		60	2.4	62.4	